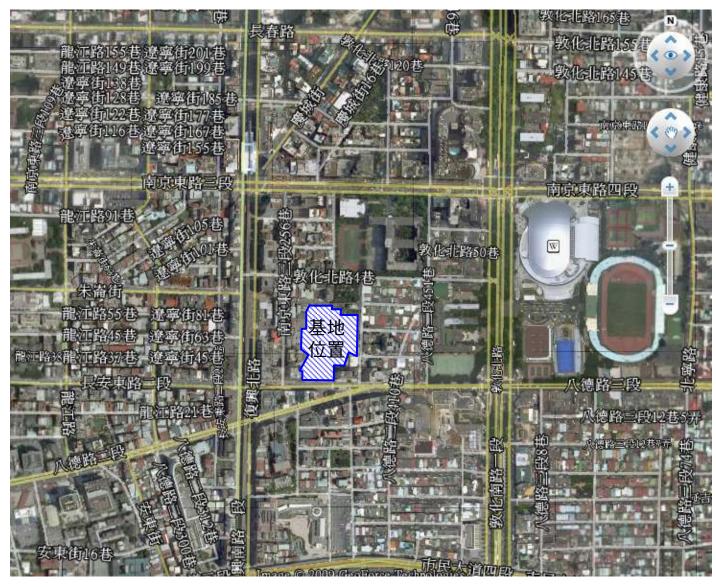
## 第1章 計畫緣起及變更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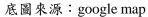
本開發基地座落於台北市松山區內長安東路二段與八德路二段交叉口(圖 1-1 所示)。本計畫預計興建前、後兩棟建築物之合作金庫銀行總行大樓,前棟為地上 20 層及 7 層、後棟為地上 12 層,地下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107,936.7 m²。本大樓共規劃 A、B、C 三區建築物,其中前棟 A 區主量體為銀行總行辦公空間,樓高 20 層,高度85.15 公尺,屋突 3.8 公尺,前棟 B 區裙樓為文康設施,員工多功能集會空間,主要提供員工集會及活動舉辦使用,樓高 7 層;後棟 C 區位於北側於 4、5 樓以天橋與 A 區連接,做為資訊大樓,包含資訊設備及部分辦公空間,樓高 12 層,高度 49.99 公尺,屋突 6 公尺,另於基地內配置大面積開放空間及藝術廊道,平面配置如圖 1-2。

本次變更事項包括配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負責人由劉燈城變更為沈臨龍。

本計畫配合都市設計審議第二次變更設計,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即是變更為與都市設計審議內容為一致,主要是變更 C 區建物的屋突高度調降為 4.4 公尺(減少 1.6 公尺)、女兒牆高度、後棟陽台位置、雨遮形式,以及開發單位正面招牌廣告名稱、大樓名稱修改,因此建築物外觀與原計畫略有差異。而實設樓地板面積、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皆有些微減少,而植栽調整部分栽植種類後,綠覆率有些微增加。在總車位數不變的前提下,變更地下樓層的停車位配置,而雲梯車操作區在符合消防救災安全的前提下,調整位於敦化北路 4 巷 25 弄之雲梯消防車救災空間尺寸。1 樓開放空間監視器設置位置經結構體完成後細部檢討,調整監視攝影機配置位置。

經檢討,本次變更後對於環境之污染總量均未有增量之情形, 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變更,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 條辦理,提送本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環保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 圖1-1 開發基地位置圖

